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罗宾·德福格尔女士(荷兰王国)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 2024 年 11 月 6 日、7 日和 13 日第 44、46 和 49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审议了各项提案并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以下文件：
 -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79/12](#))；
 -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A/79/12/Add.1](#))；
 - (c) 秘书长关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报告([A/79/326](#))。

¹ [A/C.3/79/SR.44](#)、[A/C.3/79/SR.46](#) 和 [A/C.3/79/SR.49](#)。



4. 在 2024 年 11 月 6 日第 44 次会议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答复了加拿大、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古巴、葡萄牙、白俄罗斯、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孟加拉国、危地马拉、瑞士、印度尼西亚、黑山、阿富汗、欧洲联盟、南苏丹、阿尔及利亚、埃及、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挪威、缅甸、也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大韩民国、黎巴嫩、苏丹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5. 在同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了言，副主席（格鲁吉亚）对发言作了答复。

6. 在 11 月 11 日第 47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发了言。²

二. 决议草案 [A/C.3/79/L.31](#) 及 [A/C.3/79/L.50](#) 号文件所载其修正案的审议情况

7. 在 2024 年 11 月 13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由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王国、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一项决议草案 ([A/C.3/79/L.31](#))。随后，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意大利、约旦、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尼加拉瓜、帕劳、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南苏丹和突尼斯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8. 在同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了言，并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A/C.3/79/L.31](#) 执行部分第 10 段。³

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布基纳法索、刚果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就 [A/C.3/79/L.50](#)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10. 同样在第 49 次会议上，主席(布隆迪)提请委员会注意古巴、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载于 [A/C.3/79/L.50](#)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

² 见 [A/C.3/79/SR.47](#)。

³ 见 [A/C.3/79/SR.49](#)。

[A/C.3/79/L.31](#) 的修正案。随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纳米比亚加入为该修正案提案国。

11. 在同次会议上，厄立特里亚加入为该修正案提案国。

1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

13. 同样在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A/C.3/79/L.50](#)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A/C.3/79/L.31](#) 的修正案。

14. 该决议草案修正案通过前，巴拉圭代表发了言。

就经口头订正并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79/L.31](#) 采取的行动

15. 在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并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A/C.3/79/L.31](#) (见第 18 段)。

16. 决议草案通过后，多米尼加共和国、阿根廷、印度尼西亚、加拿大 (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匈牙利、新加坡、瑞士、马来西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古巴、尼日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拉克和塞内加尔代表及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

17. 在同次会议上，欧洲联盟代表发了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公署活动的报告，¹并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²及其所载决定，

回顾大会自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以来每年关于公署工作的决议，

表示深为关切冲突、迫害和暴力等原因包括恐怖主义导致的被迫流离失所人数正在增加，

又表示深为关切气候变化、灾害、环境退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不利影响越发严重且日益频繁，助推了被迫流离失所现象，对处境脆弱者，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内被迫流离失所者造成尤其严重的影响，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东道国和捐助方前所未有地慷慨相助，但是需求和人道主义资金之间的缺口仍在扩大，为此回顾公平分担负担和责任的必要性，以及灵活供资，特别是非专用资金的重要性，

认识到共同召集方、共同主办方和多方利益攸关方牵头人在有效落实第一届和第二届难民问题全球论坛承诺方面的关键作用，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收容了最大比例的难民和高级专员公署所关注的其他人员，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对难民和高级专员公署所关注的其他人员及其收容社区、收容国和原籍国的持续影响，并回顾要应对疫情，全球必须在团结一致、多边合作的基础上采取应对举措，

表示关切易流行疾病的持续出现和重新出现，并认识到大流行病对包括接收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产生了尤其严重的影响，

认识到被迫流离失所除其他外将对人道主义和发展造成影响，因此当务之急是解决强迫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这是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努力之间更全面协作的一部分，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79/12)。

² 同上，《补编第 12A 号》(A/79/12/Add.1)。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所展现的领导能力，并赞扬高级专员公署工作人员和伙伴干练、勇敢和全心全意地履行职责，

着重指出，强烈谴责使人道主义人员日益面临危险的受害风险的一切形式暴力，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地区，

重申需要符合国际法以及相关大会决议，同时考虑到各国政策、优先事项和现实情况，

回顾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该问题的大会决议，包括 2023 年 12 月 8 日第 78/119 号决议，

1.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及其执行委员会在过去一年开展重要工作，旨在加强国际保护制度并协助各国政府承担保护责任，着重指出以公平和可持续的方式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的重要性，公署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努力推动处理根源问题并加强与相关行为体的伙伴关系以解决根本原因也具有重要意义；

2. **认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3. **确认**执行委员会通过关于国际保护的结论的做法具有现实作用，欢迎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通过关于持久解决办法和补充途径的结论，并鼓励执行委员会继续通过有关结论；

4.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³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⁴ 是国际难民保护制度的基础，确认缔约国充分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重要性以及这些文书所体现的价值，满意地注意到目前已有 149 个国家成为其中一项或两项文书的缔约国，鼓励非缔约国考虑加入这些文书，鼓励持有保留的缔约国考虑撤回保留，尤其强调充分尊重不驱回原则的重要性，并确认一些非国际难民文书缔约国在收容难民方面展现出慷慨之举；

5. **敦促**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缔约国不折不扣地遵守自身义务；

6. **再次强调**保护难民是各国的首要责任，各国的充分和有效合作、行动和政治决心是高级专员公署能够履行法定职能的必要条件，大力强调积极展现国际团结以及公平分担负担和责任的重要性；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⁴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7. **欢迎**最近又有一些国家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⁵ 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⁶ 注意到 1954 年《公约》现有 99 个缔约国，1961 年《公约》现有 81 个缔约国，鼓励尚未加入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文书，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识别无国籍人身份、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以及保护无国籍人方面所作的工作，并敦促高级专员公署继续依照大会相关决议和执行委员会的结论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8. **再次强调**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状态是各国的首要责任，确认旨在消除无国籍现象的“我有归属”运动取得的成就，包括各国为此履行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届全体会议开始时举行的高级别部分会议上所作承诺，欢迎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五届全体会议上举行的无国籍问题高级别部分会议，这标志着结束无国籍状态全球联盟的启动，为重申集体承诺提供了机会，并鼓励所有国家考虑可否采取行动进一步加快预防和减少无国籍现象；

9. **又再次强调**，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并酌情考虑到国际和区域规范和标准，与国际社会妥善合作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并找到持久解决办法是各国的首要责任，欢迎各国努力将此类适用的规范和标准纳入国内法律和国家发展计划，以便除其他外协助他们自愿、安全、可持续和有尊严地返回本国，融入当地社会或在本国异地安置；

10. **确认**秘书长的境内流离失所问题行动议程的重要性，呼吁在此重要问题上保持势头，鼓励高级专员公署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协助联合国系统与各国共同努力，推进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11. **注意到**高级专员公署在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持久解决办法方面的活动，包括在该领域机构间安排框架内开展的活动，强调此类活动应在受影响国家完全同意的情况下开展，符合大会相关决议且与公署的难民任务授权一致，请高级专员以透明和负责的方式支持各国；

12. **鼓励**高级专员公署继续依照任务授权并与各国合作，对紧急情况作出适当响应，注意到为加强应急能力而持续采取的措施，鼓励公署加倍努力，以确保作出更可预测、更有效和更及时的响应；

13. **又鼓励**高级专员公署与相关国家当局、联合国办事处和机构、国际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开展伙伴协作和全面合作，以继续促进各级人道主义响应能力的发展；

14. **欢迎**高级专员公署依照任务授权努力确保对难民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关注人员采取包容、透明、可预测和协调一致的应对办法，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难民协调模式，还注意到应本着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和促进凝聚力及和平共处的精神，为收容社区和难民提供支持；

⁵ 同上，第 360 卷，第 5158 号。

⁶ 同上，第 989 卷，第 14458 号。

15. **注意到**为加强以难民和其他受关注人员为对象的国际团结与合作而实施的重大全球、区域和双边举措以及举行的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并鼓励参与方履行会上所作承诺；

16. **回顾** 2016 年 9 月 19 日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⁷ 并鼓励各国履行其中所作相关承诺；

17. **又回顾** 2018 年 12 月 17 日申明⁸ 的难民问题全球契约，⁹ 促请整个国际社会包括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执行该契约，以便根据分担负担和责任原则并依照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的指导原则和第 4 段，通过具体行动、认捐和捐助，平等实现契约的四项目标；

18. **促请** 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本着分担负担和责任的精神落实认捐，包括匹配认捐，同时优先考虑收容国的认捐，并请高级专员定期向会员国通报于 2019 年和 2023 年举行的第一届和第二届难民问题全球论坛认捐的最新落实进展情况；

19. **着重指出** 国际合作是难民保护制度的核心，确认难民大规模流动给长期收容难民的主要国家和社区及国家资源造成的负担，特别是给发展中国家造成的负担，呼吁更公平地分担收容和支助世界难民的负担和责任，满足难民和收容国的需要，同时考虑到各国已作出的贡献和不同的能力和资源；

20. **欢迎** 收容难民、寻求庇护者、无国籍人和高级专员公署所关切的其他人的收容国努力采取持久解决办法，为他们提供获得社会服务的机会，协助他们融入和融合，并促请捐助国通过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支持可预测和持续的筹资；

21. **表示关切** 社会经济困难和资源紧张除其他外影响到基础设施、社会保障以及提供保护服务、教育、卫生和就业，导致在收容和保护难民并将其纳入国家系统和战略方面面临重大挑战，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更公平、更持续和更可预测地分担负担和责任，以期减轻收容国的压力；

22. **邀请** 高级专员公署继续协调开展工作，对收容保护和援助难民所产生的影响进行有效计量，以期量化影响，评估国际合作差距，促进以更公平、更可预测和更可持续方式分担负担和责任，促进持久解决的途径，并于 2025 年向会员国报告结果，在这方面注意到举办了若干讲习班，内容涉及计量收容难民对教育、卫生和基本需求等主要支出领域的影响；

⁷ 第 71/1 号决议。

⁸ 见第 73/151 号决议。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73/12(Part I)和 A/73/12(Part II))，第二部分。

23. **强调**需要在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框架内作出健全和妥善运作的具体安排并建立有潜力的补充机制，确保以可预测、公平、高效和有实效的方式分担负担和责任；

24.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努力采用难民问题全球契约所包含的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包括适用时采取区域办法，如全面区域保护和解决方案框架、政府间发展组织区域办法、阿富汗难民解决战略以及中非共和国解决方案支助平台，欢迎作为支持分担责任的具体安排推出为这些机制而设的支助平台及其所作努力，鼓励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满足需要国际保护的人的需要，包括为此而支助收容社区；

25. **感兴趣地注意到** 2024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正在纪念《卡塔赫纳宣言》发表 40 周年，以及由智利牵头旨在通过未来十年(2024-2034 年)宣言和行动计划的区域进程，以推广良好做法，应对国际保护方面的区域挑战；

26. **促请**高级专员公署和合作伙伴与国家当局协调，按照分担负担和责任的原则并考虑到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的重要性，有效地向不同处境国家提供和推动进一步支助，使它们能够建设和扩大国家系统的能力以保护公署和收容社区所关注人员，并支持持久解决办法和应急措施；

27. **促请**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本着国际团结与合作精神，为分担负担和责任作出贡献，以期扩大支持基础；

28. **确认**难民切实参与人道主义响应以及将难民和高级专员公署所关注的其他人员的观点纳入人道主义响应的重要性；

29. **请**高级专员公署继续改进人道主义援助响应和保护工作，并强调因地制宜的创新办法包括有效现金干预措施的重要性；

30. **重点指出**各国和高级专员公署必须根据数据保护和数据隐私原则，在可能情况下掌握高质量的分列数据，强调指出必须按照联合国有关数据的规定，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可互操作的数据收集和分析，还呼吁加强这方面的协调，欢迎高级专员公署与主要数据行为体、发展伙伴和各国开展协作，包括通过被迫流离失所问题联合数据中心开展协作，以促进各级循证方案规划和决策，更好地确定援助目标和监测援助；

31. **鼓励**高级专员公署和各国加强数据管理实践，根据适用法律确保数据保护和隐私；

32. **鼓励**高级专员公署继续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合力增强人道主义响应的协调、实效和效率，并酌情与各国协商，促进在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第 78/119 号决议所述共同人道主义需求评估等重要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并回顾高级专员公署作为在复杂紧急情况下提供人员保护、营地协调和营地管理以及应急住所等群组的牵头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33. **确认**必须采取综合、有原则的人道主义响应办法，无论是在旷日持久还是新出现的局势当中，包括为此开展早期恢复活动，以提高高级专员公署所关注人员的韧性，加强其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

34. **欢迎**高级专员公署积极参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包括将之作为实现全系统成效、透明度、问责制和效率的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

35. **表示深为关切**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设施和车队的安全保障所受威胁日益增多，尤其深为关切在极其困难和艰苦条件下努力援助有需要者的人道主义人员不幸丧生，促请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履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保护平民和人道主义人员及设施；

36. **强烈谴责**违反国际人道法，对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人员(包括本国和当地征聘人员)及其房地和资产(包括人道主义供应品、设施和运输工具)的攻击和一切形式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威胁和恐吓；尤其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在敌对行为中遵守区分、相称和预防等原则，不得攻击、摧毁、移走对于平民生存不可缺少的物体或使其失去效用；

37. **强调**各国需要确保不让本国境内攻击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行为人逃脱惩罚，并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义务，迅速将此类行为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38. **强烈谴责**针对难民、寻求庇护者、无国籍人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攻击行为以及对他们人身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的行为，促请所有相关国家，适用情况下也促请武装冲突当事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尊重并确保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道法，并敦促各国打击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包括种族歧视、仇外言行、仇恨言论、污名化和陈规定型观念；

39. **敦促**各国维护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居住点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包括为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武装分子渗透，识别和区分混入难民的任何此类武装分子，将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置于安全地点，并使高级专员公署，酌情也使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能够迅速、顺畅和安全地接触寻求庇护者、难民和其他相关人员；

40. **强调**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是一项不断变化和着眼于行动的职能，是高级专员公署任务授权的核心，其中包括与各国和其他伙伴合作，依照国际商定标准促进和协助开展难民入境和接待安排的工作，确保采取注重保护的持久解决办法，同时顾及最弱势群体的特殊需求，并在这方面指出，提供国际保护是一项需要大量工作人员的服务，要求有充足且具备适当专才的工作人员，在实地一级尤其如此；

41. **促请**各国根据适用于自身的国际和区域义务，妥善查明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员，处理庇护申请，以加强难民保护制度；

42. **痛惜**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越来越多地遭到驱回和非法驱逐、寻求庇护申请被拒，促请所有有关国家遵守相关难民保护原则和人权原则；

43. **强调指出**必须防止滥用庇护制度，包括出于政治目的滥用，以便维护为需要国际保护者所设立的庇护制度的效率和功能，并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处理庇护申请，并进一步敦促各国配合寻找解决难民继续流动问题的办法；

44. **日益关切地注意到**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在许多情况中被任意拘留，鼓励为终止这种做法作出努力，欢迎越来越多地采用替代拘留办法，特别是对儿童采用这种办法，并强调各国需要将针对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的拘留限于必要情形，同时应充分考虑可能的替代办法；

45.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许多高级专员公署所关注人员在试图抵达安全地点过程中面临重大风险，鼓励开展国际合作，加大力度预防并打击贩运和偷运人口的行为，确保建立适当响应机制，包括酌情实施救生措施、接待、登记和援助，包括向贩运和偷运人口活动的受害者提供符合创伤情况的援助，并确保为需要国际保护者提供的安全、正常庇护渠道保持开放、畅通；

46. **表示严重关切**大量寻求庇护者在抵达安全地点之前便丧生或失踪于海上和陆上，鼓励依照国际法开展国际合作，进一步加强预防搜救机制，并赞扬有些国家在这方面为挽救生命作出重大努力和采取行动；

47. **指出**，缺乏民事登记和相关证件易使人陷于无国籍状态并面临相关保护风险，包括成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风险，确认出生登记提供了儿童合法身份的官方记录，对于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至关重要，欢迎各国努力确保进行儿童出生登记并颁发其他关键证件；

48. **关切地指出**，任意剥夺国籍将人们推向无国籍状态，是造成普遍痛苦的根源，促请各国不采取歧视性措施，也不颁布或维持任意撤销国民的公民身份、使人成为无国籍人的立法；

49. **表示严重关切**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危机之严重前所未有，将对处境本已脆弱的高级专员公署所关注人员产生影响，促请各国、人道主义组织、发展组织及其他相关伙伴立即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在面临饥荒、粮食不安全、饥饿和急性营养不良风险的国家挽救生命、减轻苦难，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全球粮食、能源和金融危机应对小组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工作，同时铭记大会关于全球粮食不安全状况的 2022 年 5 月 23 日第 76/264 号决议及其所载加强全球粮食安全的措施；

50. **又表示严重关切**资金不足和费用增加导致口粮持续减少，进而对全球难民和收容社区的营养、健康和福祉产生长期不良影响，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产生影响，促请各捐助方确保为高级专员公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持续支持，包括灵活、特别是非专用资金，同时在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之前，力求向难民提供替代粮食援助办法；

51. **确认**国际关注的大流行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求全球共同应对，以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难民收容国和原籍国，能够普遍、及时、有效和公平地获得安全和有效的诊断、治疗、药品、疫苗及医疗用品和设备，促请各国和其他伙伴考虑提供资金，探讨创新筹资举措，旨在协助所有人，包括高级专员公署所关注人员及其收容社区在大流行病和其他突发卫生事件期间都能公平获得疫苗，同时铭记在今后发生大流行病和其他突发卫生事件时广泛接种疫苗是一项可用以预防、遏制和阻止传播的全球卫生公益，并强调需要确保难民能够获得正确的信息，以避免虚假和错误信息的负面影响，还强调需要充分防备和应对今后的国际关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2. **鼓励**各国和高级专员公署促进向公署所关注的人员以及收容社区提供负担得起的精神健康和心理社会支持，以解决精神健康和心理社会福祉问题，并鼓励通过加大国际支持等途径进一步加强此类措施；

53. **确认**收容国的慷慨解囊和各不相同的经历和情况，特别欢迎各个国家采取积极步骤，向难民开放本国劳工市场，并促请高级专员公署加强与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协调，促进对收容国和原籍国的投资，以减轻收容国的压力，加强难民的自力更生能力，并支持原籍国为难民安全和有尊严的自愿遣返创造条件；

54. **赞赏地注意到**难民在收容国和重新安置国作出的贡献，包括帮助创造体面工作机会，以图发展可持续生计，直至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回顾需要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以支持收容社区，特别是长期收容难民的国家的收容社区；

55. **指出**在分析保护需求以及确保难民和高级专员公署所关注的其他人员酌情参与规划和实施公署方案及国家政策时，必须将年龄、性别和多样性问题纳入主流，申明必须优先消除歧视、性别不平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确认必须通过包容性办法，尤其满足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保护需求和权利，并着重指出继续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的重要性；

56. **鼓励**各国和高级专员公署确保考虑到处于流离失所境地的妇女和女童的观点，推动她们切实参与对自身有影响的事项，并推动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人道主义响应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的设计、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价；

57. **促请**会员国与高级专员公署合作，在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确保高级专员公署所关注人员及其收容社区的人道主义需要，包括清洁水、食品和营养、住所、教育、生计、能源、健康(包括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和其他保护需要，作为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组成部分得到解决，包括为此提供及时和充足的资金，同时确保其协作采取的行动充分遵守人道主义原则；

58. **促请**各国、高级专员公署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在这方面敦促会员国与高级专员公署合作，在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下，确保高级专员公署所关注人员从紧急情况发生之初就能可靠、安全地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及基本保健服务和心理社会支持，同时确认相关

服务对于有效满足妇女和少女及婴儿的需要、保护她们免遭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发生的可预防死亡和发病十分重要；

59. **鼓励**各国建立适当系统和程序，以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成为所有涉及难民儿童的行动或决定的首要考虑，并保护他们免遭所有形式的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同时考虑到残疾难民儿童的处境；

60. **鼓励**各国和高级专员公署支持残疾人包括处境特别脆弱的残疾人以及残疾人代表组织，使他们能够充分、有意义地参与人道主义响应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的设计、执行、后续落实和评价，并与残疾人权利方面的相关专家进行协商，还请高级专员公署继续开展落实《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的工作，并定期向执行委员会报告进展情况；

61.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上失学者中有很大大一部分生活在受冲突影响的地区，促请各国在执行难民问题全球契约的过程中，支持收容国为所有难民儿童、青年和成人提供有安全学习环境的优质初、中、高等教育，并发展更为包容、顺应需求、应对力强的教育体系，以满足处于此类境况的儿童、青年和成人，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需求，¹⁰并着重指出在原籍国提供优质教育的重要性和国际合作在这方面的作用；

62. **欢迎**高级专员公署根据任务授权，与国家当局协商并与主管机构合作，更加重视并努力解决和应对公署工作中与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的影响有关的事项，包括通过气候行动战略框架；

63. **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应对气候变化，以期除其他外建立地方和国家预防、防备和应对在此情况下出现流离失所问题的韧性和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64. **鼓励**各国和高级专员公署在其保护任务范围内，通过加强战略伙伴关系，包括在捐助方的支持下，提高被迫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社区在气候变化和灾害不利影响下的复原力；

65. **促请**捐助方、高级专员公署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调动和提供更多支助，以适应和减缓收容大批难民和其他被迫流离失所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包括通过高级专员公署气候复原力基金等途径，支持为难民和其他被迫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社区采取的可再生能源、环境保护和重新安置举措；

66. **回顾**高级专员的工作纯属非政治性质；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章程》，应为人道和社会性质，通常涉及难民群体和类别；

67. **确认**持久解决难民境况的重要性，尤其是在这一过程中消除难民问题根源的必要性，并敦促原籍国承诺履行对本国国民的人权义务，以此作为减少强迫流离失所的预防措施；

¹⁰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最后报告，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2 日，大韩民国仁川》(2015 年，巴黎)。

68. **强烈重申**高级专员公署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谋求持久解决难民问题和难民境况的职能极为重要，而且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回顾这些解决办法包括自愿回返以及在适当和可行情况下采取的就地安置和第三国重新安置办法，同时重申自愿回返，必要时辅之以重新安置和旨在促进可持续重返社会的发展援助，仍是最可取的办法；

69. **表示关切**数百万长期处于困境中的难民及其收容社区面临的特殊困难，深为关切地确认平均滞留时间继续延长，强调国际社会需要加倍努力和开展合作，依照国际法和大会相关决议找到切实全面解决难民困境的办法，加强和平努力，解决暴力冲突，实现持久解决；

70. **鼓励**高级专员公署与难民收容国和原籍国包括难民各自所在地方社区、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以及酌情与非政府组织和发展行为体合作，作出进一步努力，积极促成持久解决办法，特别是解决长期难民境况的办法，着重促成包含遣返、重返社会、重新安置和重建活动在内的可持续、及时、自愿、安全和有尊严的回返，并鼓励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支持这些努力，特别是通过划拨经费及加强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努力，尤其是在原籍国；

71. **回顾**高级专员公署具有纯粹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促请国际社会和公署在认为总体情况适宜的任何时候，协调并进一步努力促进和协助难民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回返，通过自由和知情的选择以可持续方式并在充分尊重不推回原则的情况下返回原籍国，鼓励公署并酌情鼓励其他联合国机构在这方面调动更多资源；

72. **鼓励**高级专员公署采取着眼于解决问题的办法，支持可持续自愿回返和重返社会，包括从流离失所一开始就采取此办法，在这方面敦促公署进一步加强与各国政府和各发展行为体及各国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以便在原籍国为安全和有尊严地自愿遣返和重返社会创造有利条件；

73. **确认**在自愿回返方面，必须在原籍国作出坚定努力，包括提供重新安置和发展援助，以促进难民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回返和可持续重新融入社会，并确保恢复国家保护；

74. **赞赏地肯定**若干收容国为使难民和前难民能够获得永久居留身份和入籍而自愿采取的行动；

75. **确认**重新安置作为一种战略保护手段和持久解决难民问题办法对于减轻难民收容国在旷日持久的局势中所承受的压力、作为一项国际保护措施以及在为探索其他持久解决办法提供可能性方面的重要性；

76. **促请**各国和高级专员公署为包容、非歧视的重新安置创造更多机会，以此作为持久解决办法，扩大参与国家和行为体基数，扩展重新安置的范围和规模，并尽可能提高重新安置的保护作用和质量，以此作为分担负担和责任的宝贵工具，赞赏地肯定继续提供强化重新安置机会的国家；

77. **重申**加快开拓解决办法的补充途径，包括通过执行委员会关于持久解决办法和补充途径的结论，对于解决旷日持久的难民境况至关重要，并确认高级专员公署根据其任务规定开展工作对于为难民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的重要性；

78. **促请**各国考虑与相关伙伴合作，包括酌情与私营部门合作，建立、扩大或协助利用保护难民和解决难民问题的辅助和可持续途径，包括人道主义接纳或转移、家庭团聚、技术移民、劳工流动计划、奖学金和教育流动计划；

79. **指出**各国和高级专员公署必须讨论和明确公署在混合移民活动中的作用，以便根据公署授权更好地满足混合移民的保护需求，特别是需要国际保护的未登记人员的保护需求，同时顾及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包括保障需要国际保护者获得庇护，又注意到高级专员愿意随时根据任务授权协助各国履行这方面的保护责任；

80. **承认**已登记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人数与需要国际保护的人数之间存在差距，需要加强登记能力，特别是在旷日持久的难民局势中；

81.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接受本国国民回返，促请各国酌情与高级专员公署和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协作，为那些经确定不需要国际保护的本国国民回返提供便利，并申明人员回返必须以安全、人道方式，在人权和尊严得到充分尊重的情况下进行，而不论其身份如何；

82. **注意到**高级专员正在推进变革进程，包括实行区域化和权力下放，以确立更明确的授权和问责线，促成以更及时、切实和高效的方式应对所关注对象的需求，并确保负责任、有效、高效和透明地使用公署资源；

83. **申明**具有地域多样性、包容和有代表性的员工队伍的重要性，以期反映高级专员公署的国际性质，促请公署采取有效措施，在总部和外地的员工队伍中确保各区域的均衡地域代表性，特别是对任职人数偏低的国家和收容大量难民的国家而言，同时妥善考虑到性别均等、种族平等、残疾和年龄方面，特别是在高级职等，这也将促进对工作环境的更好了解；

84. **欢迎**高级专员公署承诺并努力预防、减少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性骚扰、欺诈、腐败和其他形式的不当行为，鼓励公署继续加强其内部监督和问责机制，实行零容忍办法；

85. **表示关切**保护和帮助高级专员公署所关注人员的必要需求继续增多，而全球需求与现有可用资源之间的差距不断增大，赞赏收容国持续和加强善待难民以及捐助方慷慨相助，并因此促请公署进一步加强旨在扩大捐助基础的各项努力，以便通过加强与政府捐助方、非政府捐助方和私营部门的合作，更广泛地分担负担和责任；

86. **确认**及时获得适当资源对于高级专员公署继续履行其章程¹¹和大会后关于难民和其他受关注人员问题的各项决议所赋予它的任务授权必不可少，回顾大会除其他外关于公署章程第 20 段执行情况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53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并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迅速响应公署为其各方案所需资源发出的年度呼吁和补充呼吁，提供捐款，包括灵活资金，特别是非专用资金；

87. **赞赏地肯定**高级专员公署与发展伙伴合作，同时指出应收容国政府的请求用于支持难民和收容社区的资金来源实现互补具有裨益，并指出在实现互补时不得对收容国和有关原籍国的更广泛发展目标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得削弱对这些目标的支持；

88.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执行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及其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提供必要支持，以分担收容和支助难民的负担和责任，同时肯定已为确保及时、充足、灵活和以需求为导向的人道主义援助作出的捐助，并特别指出，除经常性发展援助外，本着伙伴关系、尊重国家自主权和领导权的精神增加对收容国和原籍国的发展支助至关重要；

89. **敦促**所有国家和相关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与高级专员公署一道，本着国际团结和分担负担和责任的精神，相互合作并调动资源，包括向收容国、原籍国、难民和收容社区提供资金和实物援助以及直接援助，以期增强其能力，并减轻难民收容国和收容社区，特别是令人赞赏地慷慨收留大量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收容国和收容社区的沉重负担；

90. **促请**高级专员公署继续发挥催化作用，动员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消除难民根源并应对收容难民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面临的环境、发展、安全和社会影响，解决经济和财政方面的困难，赞赏地注意到这些国家、组织和个人通过建设难民及其收容社区的复原能力推动改善难民境况，同时努力消除根源，谋求持久解决办法；

91. **请**高级专员向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报告其年度活动情况。

¹¹ 第 428(V)号决议，附件。